

债券简称：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	债券代码：2080324.IB/152618.SH
债券简称：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	债券代码：2180167.IB/152851.SH
债券简称：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	债券代码：2280001.IB/184193.SH
债券简称：22 蓉高可续期 01/22 蓉高 Y1	债券代码：2280195.IB/139481.SH
债券简称：22 蓉高可续期 02/22 蓉高 Y2	债券代码：2280322.IB/184500.SH
债券简称：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	债券代码：2280354.IB/184522.SH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企业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0

第一章 发行人及企业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549,441.76 万元
实缴资本	2,549,441.76 万元
住所（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兴街 55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 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小波，副总经理，028-86159110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31 号），获准发行公司债券 90 亿元。

三、企业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3、债券余额：10.00 亿元
-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77%；当期票面利率为 3.25%。
- 5、债券期限：5 年，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2020-10-27
- 7、到期日：2025-10-27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

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二）“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余额：1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70%；当期票面利率为 2.70%。

5、债券期限：5 年，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1-04-29

7、到期日：2026-04-29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三）“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余额：1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47%；当期票面利率为 3.47%。

5、债券期限：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2-01-13

7、到期日：2032-01-13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四）“22 蓉高可续期 01/22 蓉高 Y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余额：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47%。

5、债券期限：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起息日：2022-04-25

7、到期日：2025-04-25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其期限延长一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五）“22 蓉高可续期 02/22 蓉高 Y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0.00 亿元

3、债券余额：10.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20%；当期票面利率为 3.20%。

5、债券期限：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起息日：2022-07-26

7、到期日：2025-07-26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其期限延长一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

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25.00 亿元
- 3、债券余额：25.00 亿元
-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17%；当期票面利率为 3.17%。
- 5、债券期限：10 年，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2022-08-09
- 7、到期日：2032-08-09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第二章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的债权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报告期内，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发布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向监管银行提供划款指令及相关资料，监管银行核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后划付资金。发行人已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2020 年第一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向监管银行提供划款凭证及相关资料，监管银行核对后划付资金。

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已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已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2022 年第二期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

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发债融入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向监管银行提供划款指令及相关资料，监管银行核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后划付资金。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权代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等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已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董事变更、出售转让资产、新增借款等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5 月 8 日向市场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 7 月 23 日向市场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相关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发行人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如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承担高新区范围内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工作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属的国有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承担了高新区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资金注入等多种形式向公司提供支持，并制定了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园区企业支持政策，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制度保证，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园区，也有利于高新技术人才向高新区聚焦。主要业务为：电子信息板块（服务器为主）、园区的建设开发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建筑施工业务；商品销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和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其他业务板块（包括金融服务板块、橱柜制造、宾馆服务和其他）。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子信息板块	83.63	76.13	8.97	38.71	5.68	5	11.86	3.08
园区板块	82.37	53.41	35.16	38.12	86.59	53.07	38.7	47.03
建筑施工	27.28	25.63	6.05	12.62	31.34	29.05	7.31	17.02
一般商品销售	13.61	13.29	2.4	6.3	51.75	51.28	0.91	28.11
其他	9.19	11.81	-28.57	4.25	8.77	10.52	-20.04	4.76
合计	216.08	180.26	16.58	100	184.12	148.93	19.11	1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
发行人 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85.25	210.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	9.05	-
衍生金融资产	0.65	1.00	主要系美元债套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3.54	0.15	本期主要系并表华鲲振宇所致
应收账款	60.03	22.74	本期主要系并表华鲲振宇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40	0.64	本期主要系并表华鲲振宇所致
预付款项	8.05	5.86	本期主要系并表华鲲振宇所致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2	0.01	该类报表项目基数较小
其他应收款	39.88	35.28	-
存货	613.13	473.33	-
合同资产	65.96	69.3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95	3.59	主要系去年并表单位本期出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9.10	24.57	主要系去年并表单位本期出表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4	3.48	-
债权投资	80.22	68.15	-
长期应收款	0.32	0.43	该类报表项目基数较小
长期股权投资	294.13	213.23	根据公司发展方向，股权类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	1.3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68	250.28	-
投资性房地产	335.77	319.66	-
固定资产	30.64	99.83	主要系子公司出表所致
在建工程	6.24	9.02	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或转投资性房地产
使用权资产	2.27	2.48	-
无形资产	4.29	5.42	-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开发支出	0.24	20.46	本期主要系并表华鲲振宇所致
商誉	15.18	1.59	本期主要系并表华鲲振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16	3.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	11.3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	4.43	-
短期借款	111.33	9.57	本期主要系并表华鲲振宇所致
应付票据	6.93	1.66	本期主要系并表华鲲以及子公司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63	8.16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96	146.33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25	1.93	主要系房屋租赁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79	29.93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1	该类报表项目基数较小
递延收益	1.54	1.11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8	23.21	主要系 CMBS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0 蓉高 G1/20 蓉高债 01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根据 20 蓉高 G1/20 蓉高债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0 蓉高 G1/20 蓉高债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1 蓉高 G1/21 蓉高债 01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根据 21 蓉高 G1/21 蓉高债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21 蓉高 G1/21 蓉高债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 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根据 22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 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5.0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2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等约定用途一致。

22 蓉高 Y1/22 蓉高永续期 01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根据 22 蓉高 Y1/22 蓉高永续期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5.0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2 蓉高 Y1/22 蓉高永续期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 蓉高 Y2/22 蓉高永续期 02 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根据 22 蓉高 Y2/22 蓉高永续期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5.0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22 蓉高 Y2/22 蓉高永续期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 9.98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 蓉高 G2/22 蓉高债 02 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 亿元。根据 22 蓉高 G2/22 蓉高债 02 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承销费后 7.50 亿元用于向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策源启航基金”）出资，剩余

部分用于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截至报告期末，22 蓉高 G2/22 蓉高债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 24.99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等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债权代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93	2.21
速动比率	0.87	0.99
资产负债率	69.94%	68.9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分别为 1.93、0.87，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表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但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4 年末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94%，较 2023 年末略有上升，整体处于较为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并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资金监管人及偿债专户、聘请债权代理人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22 蓉高永续期 01/22 蓉高 Y1”、“22 蓉高永续期 02/22 蓉高 Y2”、“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无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资金监管人及偿债专户、聘请债权代理人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 约定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收购，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 约定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收购，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3、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 约定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产业配套设施建筑、商业用房等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收购，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4、22 蓉高可续期 01/22 蓉高 Y1 约定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产业配套设施建筑、商业用房等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收购，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5、22 蓉高可续期 02/22 蓉高 Y2 约定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产业配套设施建筑、商业用房等房地产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收购，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6、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 约定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收购，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

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自身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参与设立（增资）、管理本期债券指定投向的基金外，发行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不与其他基金设立（增资）、管理，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债券募集资金出资的基金应以股权形式投向未上市企业，不得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场内交易。

发行人承诺拟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或份额享有的基金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22 蓉高永续期 01/22 蓉高 Y1”、“22 蓉高永续期 02/22 蓉高 Y2”、“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董事变更、出售转让资产、新增借款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新增借款	2024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 2023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	债权代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董事变更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董事变更公告	债权代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出售转让资产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披露出售转让资产公告	债权代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20 蓉高债 01/20 蓉高 G1”、“21 蓉高债 01/21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G1”、“22 蓉高债 01/22 蓉高 Y1”、“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Y2”、“22 蓉高债 02/22 蓉高 G2”的债权代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签章页)

